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赔偿基数调整-2

H00006030922017031068021

赔偿基数调整-2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工伤，对约定责任中的赔偿项目（包括：“住院伙食补助费”、“停工留薪期内工资福利待遇”、“停工留薪期内生活护理费用”、“5~6 级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”、“下落不明”等 5 项），保险人将按照投保时提供的申报工资作为赔偿基数。当申报工资超过*****/月，保险人以*****/月的工资作为赔偿基数。